

免評：領有身障手冊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以上者。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（新式手冊：先看代碼，再看類別）	ICD 診斷代碼
1. 平衡機能障礙	03
2. 智能障礙	06
3. 植物人 ※可請 2 個外籍看護	09
4. 失智症	10
5. 自閉症	11
6. 染色體異常	16
7. 先天代謝異常	16
8. 其他先天缺陷	16
9. 精神病	12
10. 肢體障礙 (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，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不在此限) ※加附註記有上類疾病之診斷書影本。	05 332 / 335.2
11. 罕見疾病 (限運動神經元疾病，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不在此限)	15
12. 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 (ICD 診斷代碼需要有兩種以上)	

同 1 位受照顧者申請 2 名之條件： 1. 植物人。 2. 巴氏量表評分為 0 分

※ 自 108 年起，持舊式身心障礙手冊，因無診斷代碼，以致無法辨別障礙項目者，不予認定，請逕自提出障礙項目證明，無法提出證明者，恕難受理。